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80801319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（雜項）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審查作業自主檢查確認表」、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（雜項）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審查作業行政審查項目之圖說及相關報告書圖袋(A)」及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（雜項）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審查作業建築師（含專業工業技師）簽證負責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圖袋(B)」，並自108年7月5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依據建築法第34條及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第7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附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（雜項）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審查作業」自主檢查確認表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「建造（雜項）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審查作業行政審查項目之圖說及相關報告書圖袋(A)」及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（雜項執照）（含變更設計）審查作業建築師（含專業工業技師）簽證負責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圖袋(B)」。

局長蘇金安